

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征询函

编号: CT-XCF50HTBG-4

尊敬的委托人: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次合同变更工作的支持。根据合同约定,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)已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了《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。

现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, 向各位委托人发送《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征询函》进行委托人意见征询工作。请各位委托人详细阅读《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, 自本征询函发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回复。我司将安排本征询函发送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临时开放期。

(1)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, 应按照本征询函的规定方式回复意见, 并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;

(2) 委托人按照本征询函的规定方式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, 但未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的, 视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, 我司在临时开放期为前述委托人统一办理强制退出;

(3) 委托人未按照本征询函的规定方式回复意见, 也未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的, 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



本次合同变更自本征询函发送之日起第 6 个工作日生效，公告内
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。合同变更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
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

联系人：景梦阳

联系电话：010-69004620

电子邮箱：zcg1zb@cctgsc.com.cn

